

國立聯合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（以下簡稱個資）時，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- 一、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教育或訓練行政(一〇九)、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(一五八)、產學合作(一一〇)、學術研究(一五九)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一五七)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一三六)、資通安全與管理(一三七)、兵役、替代役行政(〇四二)、志工管理(〇四三)、保健醫療服務(〇六四)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〇六九)、場所進出安全管理(一一六)、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(一四六)、保險辦理、學生證卡務系統、繳費及匯款作業、各類獎助學金申請、工讀生管理、社團管理、各類競賽、校友聯繫、就業調查、就業輔導、畢業(離校)後招生訊息通知、校際合作、家庭聯繫及各類預警通知、校外住宿管理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(一八一)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、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- 二、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類別：基於上述目的本校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籍相關資料、證(執)照、專長、本校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、在校期間課程修習紀錄、成績、各類輔導、測驗、問卷及獎懲資料、校園生活相關資料、住宿資料、父母或監護人資料、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（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「識別類」、「特徵類」、「家庭情形」、「社會情況」、「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」、「健康與其他」、「受僱情形」、「其他各類資訊」等）。
- 三、個資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期間：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律、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校務行政、輔導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 - (三)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境內(外)其他往來學校、保險公司、往來金融機構、產學合作廠商、學生實習廠商、醫療健檢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 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資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 - (一)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 - (四)學生家長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學生個資。惟依法若學生已滿二十歲，則家長需事先經過學生本人同意，始得向本校查詢學生個資。當您有以上個人權益行使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五、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資之效果。
- 六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，將影響學校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，可能有損您的權益。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系__年__班 學生_____（請親簽）學號：_____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：_____（請親簽）
(未滿二十歲學生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